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申報項目「保險」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具有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，因有可領回之儲蓄、投資性質，亦屬本法所稱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；即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如為「要保人」時（不論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），凡符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第 17 點所列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險種，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，均應依法申報。另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，申報人於申報表「保險欄」載明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，此有本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、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、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及 103 年 2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1990 號等函釋意旨參照。惟其中所稱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係屬保險費交付及保險金給付方式，與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認定無涉，

且該條件易使申報人誤解「躉繳」保險無庸申報，又現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亦無明定，爰該條件停止適用。

二、次按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，為「儲蓄型壽險」，係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，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保險」，係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除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第 17 點定有明文外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 1 月 30 日保局(壽)字第 10502541760 號函確認在案。

三、末查凡符合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險種，均應依本法申報，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：即「要保人」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，均應申報；至於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均非屬應申報範疇。

(二)保險費部分，不論為一次交付、分期交付、已繳金額多寡，均應申報。

(三)保險契約效力部分

1、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，無論已繳費期滿、展期定期、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，均應申報。

2、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，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，亦應申報。

(四)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，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，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，應依法申報（本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1440 號函釋）。

(五)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，如屬不同保單號碼，應逐筆臚列。

四、本函釋自發文日生效適用，本部前函釋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，同日停止適用，併附指明；請各財產申報受理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。